##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13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1年10月3日上午10時

二、 地點: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 主席:謝召集人傳崇

四、 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簿 記錄:潘國燕

五、主席致詞:略

六、 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:

- (一)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,本會 遊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,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,連同常設委員 4 名,合計 24 名, 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。
- (二) 111年9月2日新竹市第11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,本會排定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、洪委員懿 聲、陳委員偉民、呂委員正祥、蔡委員政勳、林委員麗美、薛 委員淑櫻、郭委員事晟等8人,分赴本會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 職務,均已圓滿完成任務。
- (三)為審查新竹市第11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舉各候選 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設置及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事 宜,本組擬定提案三則提請審議通過後,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## 七、提案討論:

- (一) 第一案:提案單位 第四組
  - 1. 案由:本會辦理新竹市第11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 選舉,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,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 議資料)
  - 2. 議決:照案通過;經監察小組委員分工審查,查無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,日後複審如發現違反 該條規定時,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逕行通知候選

人修改補正,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。

- (二) 第二案:提案單位 第四組
  - 1. 案由:本會辦理新竹市第11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 選舉,本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,請審議。(詳 如附會議資料)
  - 2. 議決:照案通過;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業已簽結無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」情事, 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,授 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,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。
- (三) 第三案:提案單位 第四組
  - 1. 案由:本會辦理新竹市第11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 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,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 察員名冊草案,請審議。(詳如附名冊)
  - 2. 議決:照案通過;日後監察員的調整異動授權業務單位依職權完成審查及調整,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八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上午12時10分。